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林庭韻
電話：073590116#142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03904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2723959_110390443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「【媒體、影像與海洋創作】跨域素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輔導團302會議室(高雄市新莊國民小學，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)(採線上或實體辦理，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，參加人員請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及對環境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師，預計錄取30名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1月2日(星期日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。課程代碼：3259388。
- 五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



核發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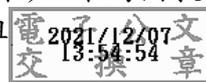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王育賢專任輔導員
(yhw807275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32。

八、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人員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進入校園及教室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、本局國教輔導團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